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支付上限)；**891,000.00元/年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2. 采购使用单位为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本项目以每月食品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1,000.00元/年,采购数量和品种以采购人当天15：00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3. 采购范围：蔬菜瓜果类、肉类、牛奶、水果、禽蛋类、水产类、副食、干货、调配料、糕点、熟食等。
4. 配送数量：工作日早、午餐（约75人）及晚餐（约30人）所需食材。
5.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履约期限为一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6.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2、服务要求

2.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中标后提供相关承诺书。

2.2、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数量及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2.4、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中标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2.5、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解除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2.6、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7、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供应商反映，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2.8、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9、中标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2.10、中标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2.1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中标供应商做任何赔偿。

2.12中标供应商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人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总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2.13.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二）具体要求

1、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1.2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3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4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1.5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6蔬菜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肉类

2.1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2其他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深圳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3禽类

家禽三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2.4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2.5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2.6水果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7牛奶

2.7.1早餐奶

按照深圳市各品牌牛奶的销售情况看，能获得消费者认可并且生产量比较大的品牌有以下几种：1：晨光；2：卡士；3：光明；4：蒙牛;5伊利等，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所投产品，但提供的牛奶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赔偿；

3、产品配送要求

3.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2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奶制品运输需用冷链车防止变质。

3.4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5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3.6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

1.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1）中标人为采购人须配备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配送人员和2名粗加工人员。另中标人在配送当天须至少安排1名人员在采购单位食堂协助分拣食材等工作。

2）以上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配送、粗加工、食品检验、确保售后质量。

1. **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1台在本地能正常运营的冷藏车辆，满足采购人订货和补货的配送要求。另外需配有1辆冷藏车和1辆货车作为日常配送应急用车。
2. **价格确认及结算要求；**

（1）蔬菜、鲜肉类以及水产类产品投标报价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网址：http://www.chinaap.com）上月 5、15、25 号公布的价格（“含费价”前价格）取平均值确定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 （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0＜折扣率≤1），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2）除蔬菜、鲜肉类以及水产类产品外，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采配平台上月 5、15、25 号价格（“含费价”前价格）的平均值结算。

（3）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参考周边市场、大型商超、叮咚买菜、朴朴超市等价格作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

（4）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5、15、25 号公布的价格（“含费价”前价格）取平均值确定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

（5）中标人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软件支持服务，保证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购平台( 天天采购) 及采购单位的信息化对接。同时协助采购人做好市场调查，承担市场调查相关费用。

（6）中标人须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将近三个月的供货产品价格交由采购人审核，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价格参考依据。

1. **报价要求；**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市场调查、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以及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折扣，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蔬菜、鲜肉类及水产类产品投标报价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 5、15 、25号公布的价格（“含费价”前价格）取平均值确定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0＜折扣率≤1），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7、0.80 等，小数点后位数不超过 2 位，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除蔬菜、鲜肉类以及水产类产品外，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采配平台上月 5、15、25 号价格（“含费价”前价格）的平均值结算。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参考周边市场、大型商超、叮咚买菜、朴朴超市等价格作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食材配送服务费对账单【结算费用实报实销、每年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金额）】，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和经采购人确认的合同履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齐资料核对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核拨，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能及时拨付到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每年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金额）。
2. **监督管理；**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一）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恶意质疑投诉的；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8、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二）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三次的；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6、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7、虚高报价三次的；

8、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10、经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2、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三）因政策或食堂使用权变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